

一般公司行號開戶應備文件

辦理開戶業務，需請**負責人**攜帶以下文件至**公司登記地鄰近之分行**辦理。

型態	第一證件	第二證件(任一項即可)	營業事實證明文件
本國公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(雙證件)正本。 經濟部核發的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。 公司章程及股權證明文件(如：股東名冊或股權分配表等)。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(大小章)。 	董監事會議記錄、統一發票購買證、與稅捐稽徵機關往來文件證明、財務報表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40」開頭報表 如：401、403、405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繳稅證明。 以公司名義簽屬的合約或購買營運相關收據(需有公司統編或公司全銜名稱)。
行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縣市政府商業登記核准函文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函文。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(雙證件)正本。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(大小章)。 	商業登記證、統一發票購票證、與稅捐稽徵機關往來文件證明等。	

※殯葬業者，若欲開立「公墓管理費專款專用分戶、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」，請攜帶主管機關核准函。

※分公司欲開戶時，請攜帶總公司的設立變更登記表、總公司負責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總公司的授權書。

※提醒! 本行受理開立非個人活期存款帳戶須至少 7 個營業日之審核期間，且本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敬請 諒察。